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03471 號

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03472 號函，惟該函僅係檢附同日期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03471 號復查決定，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貨車（汽缸容量：2,261c.c，於 107 年 9 月 4 日重領

車牌號碼為 xxx-xxxx 號，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行

駛於本市○○○路○○段之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稅務違章

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掣單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 106 年全期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止，合計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 萬 8,644 元，並以 107 年 11 月 5 日

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3335901 號裁處書，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 1 萬 1,186 元。訴願人對補

徵稅額及罰鍰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034

7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03471 號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

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於

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街○○巷○○號○○樓）

寄送，於 108 年 3 月 6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收款章及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復查決定書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

。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因該日為民族掃墓節（4 月 6 日為星期六、4 月 7 日為星期日），依

行

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